

## 從事混合機清掃作業時發生被夾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10)1058719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（2209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（07）

三、媒介物：混合機（157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0年8月2日，臺南市，弘○有限公司。

(二)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10年8月2日8時50分許，災害當天罹災者陳○(以下簡稱陳員)8時0分上班，平日工作內容為操作塑膠料混合機加工作業。災害當天林員指派陳員於廠內混合機作業區進行投料前之清潔作業，林員隨即返回辦公室拿取當日作業所預定製作產品之投料配方明細，8時50分，當林員返回混合機作業區時，發現陳員趴臥昏倒於混合機之桶槽上，隨即通報救護車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急救，陳員到院前已心跳停止，於110年8月2日10時12分傷重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雇主使罹災者陳○從事混合機設備之混合槽內清潔作業，研判罹災者彎身清潔混合槽內時，混合機設備之加壓蓋動力未採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，當關閉空氣氣源，因加壓蓋氣壓缸內漏導致落下，造成罹災者胸背部遭重量約 100 公斤加壓蓋壓夾於混合槽之間，骨折併內臟破裂大出血死亡。

(一)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遭混合機設備之加壓蓋壓夾於胸背部，造成骨折併導致內臟破裂大出血，導致低容積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混合機設備之加壓蓋氣壓缸內未採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2.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3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4.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前項機械停止運轉時，有彈簧等彈性元件、液壓、氣壓或真空蓄能等殘壓引起之危險者，雇主應採釋壓、關斷或阻隔等適當設備或措施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）
- (二)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- (三)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於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- (四)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（職業安

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- (五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照片：作業人員將身體伸入混合槽內清潔作業不慎遭夾致死